

文藻外語大學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流程表

| 作業流程 | 相關注意事項 |
|---|--|
| <pre> graph TD A["研究生修滿 18 學分，於發表前 20 天 提出論文計畫考核申請"] --> B["申請表及4 本論文計畫書送至所辦"] B --> C["舉行論文計畫考核"] C -- 通過 --> D["論文計畫考核通過二個月後， 於口試日期前 20 天提出論文口試申請"] D --> E["申請表及4 本論文口試本送至所辦"] E --> F["舉行學位論文口試"] F -- 通過 --> G["修改論文、取得定稿確認書、上 國家圖書館建檔、本校校友資料 庫填寫資料、印製論文正本4 本 交至所辦"] G --> H["辦理離校手續"] </pre> <p>不通過，一個月後再提出</p> <p>不通過，四個月後再提出</p> | <p>一、論文計畫考核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截止時間： 第1學期為1月10日 第2學期為7月10日 舉行日期： 第1學期為8月1日至1月31日 第2學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 請事先和指導教授及校內評論委員約定計畫發表日期時間，再將申請書送至所辦 計畫發表前30分鐘到所辦準備電腦設備及填寫資料 <p>二、學位論文口試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截止時間： 第1學期為1月10日 第2學期為7月10日 舉行日期： 第1學期為11月1日至1月31日 第2學期為5月1日至7月31日 請依相關規定並確定學位考試日期時間，再將申請書送至所辦 自行製作簽名頁並於口試前30分鐘到所辦準備電腦設備及填寫資料 論文修改完並取得定稿確認書及上網建檔完成後，至所辦拿取論文簽名頁印製論文 <p>三、離校手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通過論文口試後一個月內，研究生須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正本4本及定稿確認書至所辦 逾期未繳交，且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，應予退學。未達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視為該學期畢業 |

- 上述表單請至本校 教務處註冊組/下載專區/碩士學位考試 下載